

##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新中基 证券代码:000972 公告编号:2009-03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8月15日公告了定于2009年8月3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于2009年8月20日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现将召开本次公告有关事项提示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8月31日上午11: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8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8月30日下午15:00至2009年8月31日下午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股权登记日:2009年8月20日。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9年8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乌鲁木齐市青年路一巷8号,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青年路一巷8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董事秘书处。

3.登记时间:2009年8月27日11:00—18:00(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在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也可进行登记)。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0 自然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0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0 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帐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四、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登录网址:36097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投票股票的具体程序为:

0 反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0 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每一

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议案表(显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0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0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0 股东获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ww.sse.com.cn> 或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8月30日下午15:00至2009年8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以股东对公司全部议案同意为例,其申报情况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72	中基投票	买入	1.00	1股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 股东获取数字证书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ww.sse.com.cn> 或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8月30日下午15:00至2009年8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欣 郭媛

联系电话:0991-8852110

传 真:0991-8816688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一巷8号

邮政编码:830002

2.会议费用情况

0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0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委托单位):

受托人证券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0	议案表(显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2009-034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中期分红派息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

●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

● 股权登记日:2009年8月31日

● 除息日:2009年9月1日

● 红利发放日:2009年9月9日

本公司200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09年8月1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本公司总股本7,345,05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09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101,758,000元。

1、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A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

2、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A股居民企业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15元。

3、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0%,由上市发行代扣代缴。其中,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股东(QFII),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后人民币0.135元。如存在除QFII以外的其他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15元,请该等股东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09年8月31日

除息日:2009年9月1日

红利发放日:2009年9月9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09年8月31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的实施办法

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五、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 2262 2101 / 2262 3215 / 2262 4243

联系传真:0755 8243 5425 / 8243 1019 / 8243 1029

联系电邮:IR@pingan.com.cn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09-004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上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9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总资产	223,4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4,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7
项目	报告期(1-6月)
营业收入	111,327
营业利润	5,251
利润总额	5,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元)	0.1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7

公司负责人:孙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肇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书玲

三、简要说明

1、本公司未编制、披露上年同期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因此本期没有编制上年同期比较数据及相关增减指标。

2、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按发行前180亿股计算。如果按发行后300亿股计算,该三项指标分别为0.58元、0.08元和0.28元(均未考虑募集资金501.61亿元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四、利润共享

根据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自公司2007年12月10日成立到2009年7月22日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超过45亿元,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09-022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法尔胜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78432018股,占总股本的20.66%,该部分股权属于非国有法人股,通知,法尔胜集团公司与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2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书主要约定:

1、交易方式:以协议方式收购上述股权;

2、交易对象:法尔胜集团公司持有合法持有的全部本公司的7843.20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6%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江阴泓昇有限公司;

3、转让的价格依据为:参照公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日前30个交易日的法尔胜集团公司股票交易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该股权转让协议尚须取得江阴市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生效。

江阴泓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注册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155号

2.法定代表人:刘翔

3.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主要股东: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等37名自然人及江阴创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实际控制人: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四名自然人,前述四人出资额合计占泓昇公司注册资本的45%。

7.主要从事:钢铁产品、机电产品、钢丝绳、钢丝、预应力钢丝、钢丝绳、各种桥梁用绳索、体外预应力索、各类锚具、模具工具、各类有色黑色金属制品及机械装备、制绳用各种辅助材料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玩具、纺织机械、纺织产品、装饰材料(不含油漆、涂料)、新型管材、记忆合金、塑料制品、光通信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产业园服务中心、不锈钢制品分公司、机械制造厂、线缆制品厂。

8.2008年净资产:26.69亿元。

目前协议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正与有关部门履行报批程序,该事项仍存在不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持续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09-017

##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月24日,就公司广西矿业项目股权纠纷一案,田阳县人民检察院向田阳县人民法院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人民检察院再审查建议书》。

田阳县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涉及及到上诉人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7条关于“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为利害关系人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4条关于“行政机关的同一具体行政行为涉及两个以上利害关系人,其中一部分利害关系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没有起诉的其他利害关系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规定,田阳县人民法院审理该案时,应当通知利害关系人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由于原审法院违反法定诉讼程序,现有通知上诉人参加诉讼,就于

2009年3月12日作出《广西田阳县人民法院2009年行初字第53号行政判决书》的错误判决,判决生效后,田阳县工商局已按照该行政判决书的判决,将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田阳明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5%的股权变更登记到陈琳卡的名下,致使申诉人丧失行使主张维护自己合法财产的权利。

田阳县人民法院认为:广西田阳县人民法院2009年行初字第53号行政判决因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导致判决错误。申诉人申诉有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条的规定,建议对该案进行再审判决。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予以及时和持续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再审查建议书》。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09-24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八次董事会于2009年8月25日上午9时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出席会议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向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晨光药业”)增资的议案》。

为了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做大做强主业,盘活公司低效资产,充分发挥晨光药业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拟对晨光药业进行增资。

晨光药业注册资本为2,7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88.78%,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1.22%。目前晨光药业帐面净资产为-2,307万元,总负债为7,221万元。其中应付本公司6,070万元,开发公司应付晨光药业306万元。此次拟由公司以及开发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以自有货币资金对晨光药业增资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663.4万元,开发公司出资336.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晨光药业的注册资本增加为5,7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通过此次增资,将改善晨光药业的资产结构,使其净资产由负数转为正数,晨光药业收到的现金将用于归还对本公司的欠款,对公司的现金流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同时亦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结构,并为公司今后对晨光药业的资产整合创造条件。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事宜。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53 股票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09-031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8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207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191,079,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36,807,658股的35.60%。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厚先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1)李吉胜先生:同意票191,079,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戚建男先生:同意票191,079,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张永良先生:同意票191,079,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09-25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1、2009年8月25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晨光药业”)进行增资。晨光药业原注册资本为2,7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88.78%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持有11.22%股权。现双方按持股比例,以自有货币资金对晨光药业增资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663.4万元,开发公司出资336.6万元。增资后晨光药业注册资本增加为5,700万元,出资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2、增资协议于2009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签署;

3、董事会对增资事宜的表决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到9名,实到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次增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主体介绍

1.增资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注册资本131,326.57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占民,公司住所: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五层,营业执照号220107010000675,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中介服务,商业、供销售(国家有专项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餐饮、娱乐、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培训、新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集中供热,生产投资(医药产业)(仅限分公司、子公司持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2.增资方: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公司成立于1992年4月,注册资本5,77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晓明,公司住所: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营业执照号220107010000532,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贰级(贰项目有效期至2010年1月17日止);美术装潢(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三、增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晨光药业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资本2,7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占民,公司住所:长春高新开发区展群街85号,营业执照号220107010001268,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丸剂,颗粒剂,丸剂,中药饮片(精制、切割、炒制、炙制)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本次增资完成并办理有关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晨光药业注册资本增加至5,700万元。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做大做强主业,盘活公司低效资产,充分发挥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双方股东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增加晨光药业的注册资本,并达成如下协议:

1、晨光药业的注册资本由2,7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700万元人民币。

2、所增资本金按照原持股比例增加,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2,663.4万元,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336.6万元。

3、应于2009年8月30日前,将认缴的增资额汇入指定的验资帐户,由验资部门审验,以便尽快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增资后企业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住所	出资额	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5层	5060.4	88.78	货币
2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7层	639.6	11.22	货币
合计			5700	100	

5.违约责任

如增资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投资价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提交长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增资,将改善晨光药业的资产结构,使其净资产由负数转为正数,晨光药业收到的现金将用于归还对本公司的欠款,对公司的现金流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同时亦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结构,并为公司今后对晨光药业的资产整合创造条件。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生效的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出资双方签署的增资协议。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09-047

##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9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了《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8月19日起停牌。

因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待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09-22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表决书等材料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有关召开程序符合规范。

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方式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中期合规报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中期合规报告》的内容按照有关规定,涵盖了公司合规管理基本情况,合规总监履行职务情况,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合规风险的发展及整改情况,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的评估及整改情况以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或公司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内容。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09-38

债券简称:08中债债 债券代码:126010

权证简称:中远CWB1 权证代码:580018

##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CWB1”认股权证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09年8月25日,共计23,410份“中远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18)成功行权,剩余未行权的51,426,590份“中远CWB1”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具体变动如下:

行权前权证登记数量(份)	成功行权的权证数量(份)	行权后权证登记数量(份)
51,450,000	23,410	51,426,590

公司因本次行权而导致股份变动的详细情况请见2009年8月27日的公司公告。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005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41

公司债代码:126005 公司债简称:07宝钢债

##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拟议采用向原股东配售债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向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收购相关资产事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8月26日停牌一天。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于8月27日发布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同时,公布公司配股方案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8月26日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证券代码:600247 编号:2009-022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延期上报补正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技”)通知,该公司于2009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090858号和09085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要求深圳中技在上述《通知书》发出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资料并做出相应公告,文件的补正材料。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审核委员会做出相应公告,深圳中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上报有关补正材料。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9-047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8月14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公司将举行网上路演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

一、路演时间:2009年8月28日9:00—11:00;

二、路演网站:全管网(<http://www.jswnet.com>);

三、参加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